

# 玉溪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公告

玉市管发〔2022〕1号

## 玉溪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职工租房租金提取额度的通知

玉溪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放宽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房租条件的通知》（建金〔2015〕105号）要求，进一步贯彻落实“租购并举”的住房政策，满足缴存职工美好生活的向往，经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就租房租金提取额度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将《玉溪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本市住房公积金提取额度的通知》（玉市管发〔2022〕1号）在玉

品住房，并且在玉溪市辖区内自有产权住房的可以提取本人及配偶每月合计提取的金额为1000元。”调整租赁住房租金提取条件的，每年间隔期不低于租赁住房月数的租金提取且不超过最高提取额。

一、本人及配偶在缴存城市内无自住住房，租赁住房面积超过本市规定的提取限额的，按实际租金的50%提取；已婚缴存职工租赁住房面积超过规定限额的，按实际租金的50%提取；单身缴存职工租赁住房面积不超过90平方米的，按90平方米计算租金的金额且不超过最高提取额；已婚缴存职工租赁住房面积不超过144平方米的，按144平方米计算租金的金额且不超过最高提取额；不超过规定限额的，按实际租金的金额且不超过最高提取额。

二、单身缴存职工和共同承租人每月最高提取额合计不超过1000元；已婚缴存职工、配偶和共同承租人每月最高提取额合计不超过1500元。

三、缴存职工每年可提出一次提取申请（年间隔期不低于12个月），租赁住房不满12个月的按实际租金提取且不超过最高提取额。

本通知自2022年2月7日起执行。《玉溪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职工租房租金提取额的通知》（玉市管规〔2020〕5号）于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废止。

起废止。

玉溪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2022年1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